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炤毅

相　對　人　林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19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，業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08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，異議人即債權人係就108年11月27日撥款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109年5月26日撥款之4萬

元，合計8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系爭債權非屬更生債權，且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債權；此項債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同條例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觀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更生程序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，原則上不許債權人在該程序外行使權利，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予債務人免責、更生之程序目的；且為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則倘債權人行使之債權非屬更生債權，或其強制執行程序無礙更生程序之進行者，自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108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嗣本院於108年9月17日公告上情，及公告債權人應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有無擔保或優先權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計算期間應至裁定開始更生之日之前1日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、108年9月17日宜院春民德108司執消債更23字第18084號函在卷可查(見司執消債更卷第6至8頁反面、85頁及反面)，是相對人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則於108年9月10日前所成立之債權即屬更生債權，如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利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系爭債權，係於108年11月27日撥款4萬元、於109年5月26日撥款4萬元，合計8萬元，此發生於本院裁定相對人開始更生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非屬更生債權而不適用更生程序，日後即使相對人因履行更生條件

而免責，效力亦不及於異議人對相對人取得之上開債權。是以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聲請已逾更生條件範圍、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